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科室、二级机构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工作。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 人。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执法科、综合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5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51.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0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1.57 万元、津贴补贴 36.74 万元、奖金 53.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万元、公用经费 73.5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其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综合执法的有序开展和进行。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5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1.0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0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37.51 万元，公用经费 73.5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综合执法的有序开展和进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13.5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03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65 万元。包含: 其他办公用品 3.25 万元、鼓粉盒 0.9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2 万元等; 政府采购货物 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9.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1.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11.09 万元, 项目支出 4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8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是计划召开两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会议，计划召开迎检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次。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范围内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两次，参与人数 5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

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